

供货合同（肉类）

甲方：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乙方：河南省福顺得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洽谈协商，就供货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一、供货内容及期限

1.为保障甲方食堂的安全运行，满足日常需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肉类。供货期：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

2.供货内容及价格：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一览表

二、质量要求

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合格标准，确保食品安全，满足甲方需求。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提前一日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乙方订货，乙方收到订货需求后及时与甲方确认后，按时、保质、保量供应货物，遇有突发情况，甲方采购负责人至少提前2小时与乙方联系进行增补计划，但增补计划每天不得超过两次。

2.甲方每日对所送货物进行查验确保质量，数量以实际验收为准。每次随货须附采购清单，甲方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结算时数量凭证。

3.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等肉眼可视的事项

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当天向乙方提出，因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需按照甲方指定的货品名称、规格、数量、标准等，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发现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并立即更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货，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在送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所造成的人员、车辆、设施等伤害损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 猪肉类

(1) 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2) 产品票证要求如下：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肉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针对生产厂家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瘦肉精检测报告	交货时提供

(3) 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

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冷鲜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2 鸡肉类

(1)质量符合 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2)指定定点供货商，有检疫证标识；

(3)肉质深红，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质细腻；

(4)肉体结实，弹性足，无粘液、无渗出液；

(5)无腐烂、异味，具有自然腥味；

(6)运输包装合理，清洁卫生，无污染。

2.3 畜牧肉类

(1)质量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2)牛羊肉须提供合格的检验检疫证明；

(3)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4 熟食肉类

(1)满足 GB 272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食制品，按需按时保质供货。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需食品资料。如因货物质量造成人身损害和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

终止合同。

4.甲方所购买的货品无论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不得无故拒送，甲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因自然因素或者其他不可抗力而产生的缺货现象，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告知，严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清单。如果每月发生两次货品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品质和数量供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固定一人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送货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发放的健康证。

6.严禁违规供应进口冷链货品，未经允许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为更好的履行合同内容，甲方按月支付货款，货款由甲乙双方对上月实际供货数量及金额进行核对，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2.乙方应在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财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服务监管。科室及机关食堂组成的监督小组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定，每季度根据送货品质进行考核，期间发生问题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与本合同有关伴随服务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认真地履行合同，如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或有关机关证明，可免于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仲裁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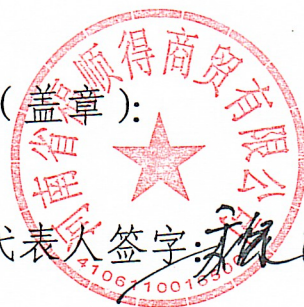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琳琳

2024年10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法涛

2024年10月17日